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3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7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51817.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772.598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小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杨从勇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2022年3月24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薛小明”变更为“王奇林” 2022年11月11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王奇林”变更为“唐杰” 2023年4月19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高云龙”变更为“张灏”。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1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33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1050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A7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51817.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7772.598万元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小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杨从勇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备注	2022年3月24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薛小明”变更为“王奇林” 2022年11月11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王奇林”变更为“唐杰” 2023年4月19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由“高云龙”变更为“张灏”。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 003107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105080201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云龙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7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 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卓越晴翠花园一期 A7 地块项目	51817.32	35894.22	15923.1	20	1
总建筑面积: 51817.32 m² 地上建筑面积: 35894.22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923.1 m²					
备注: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由“高云龙”变更为“张灏”。					



(日期 盖审批章)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